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QUASER MACHINE TOOL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 IS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同業相互間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並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之必要且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所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項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得以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提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依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並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六十。
- 第三十條之二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三十條之三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五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不低於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五十作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〇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以在發放日仍在職者為基準；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刪除

刪除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 瑞 木

